

贵州省民政厅 文件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黔民发〔2020〕9号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扶贫办（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扶贫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按照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的工作安排，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制定了《贵州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民发〔2020〕18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全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誓师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一是密切关注未脱贫和返贫致贫风险高等人口基本生活状况。健全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民政救助保障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信息定期比对机制，省、市两级至少每季度比对一次，县级应做到每月比对一次。对省民政厅与省扶贫办数据比对出的全省疑似未纳入民政救助保障范围的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不稳定贫困人口和贫困边缘对象，各地要及时开展逐户逐人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保障

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已超过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不符合救助保障条件的，要核清具体原因，建立详实台账，并标注为收入已达标，反馈同级扶贫部门，同步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更新农户收入。**二是密切关注低收入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主题数据库（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的功能作用，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为基础，汇聚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等人员相关信息，分析可能存在影响基本生活的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困难程度加深的加大救助保障力度；对所有持有1至4级第二代残疾证的低保残疾人，均应按规定落实低保分类施保政策。**三是密切关注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全面核实未脱贫因残致贫对象、未脱贫因病致贫对象及近年来提交低保申请未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或人员，作为潜在救助对象予以重点关注。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监测预警情况，结合主动发现机制，逐户逐人核查掌握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民政部门根据潜在救助对象出现的困难情形给予相应救助或转介相关部门；不符合救助保障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协调落实其他帮扶措施。

（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一是强化城乡低保兜底保障。及时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城乡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全面落实未脱

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和特殊刚性支出核算抵扣政策，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政策，享受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视其收入稳定情况，分别给予3至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就业，防止养懒人。

二是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全面落实定期探访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状况。全面签订生活不能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人责任。增强特困供养机构兜底功能，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的设置和改造，提高收住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动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三是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认真执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0〕4号），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积极运用“先行救助”方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性。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乡镇（街道）审批额度，增强临时救助实效。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四是做好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认真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24号）精神，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一律执行先行临时救助，切实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遭遇双重或多重困难叠加的对象要及时启动“个案会商”机制，采取部门联动、综合救助等措施，确保及时有效救助。

（三）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多措并举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2020年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提高到1600元/月、105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1050元/月。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二级残疾人照料护理月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70元、50元。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发挥相关部门救助制度合力和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等方式，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案性困难。

(四)加大对有剩余贫困人口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各项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应向未摘帽的深度贫困县、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万人的摘帽县(区)重点倾斜,并兼顾对其他有剩余贫困人口地区的资助,支持有剩余贫困人口的县、乡、村做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财政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以及民政部门管理使用的彩票公益金重点向有剩余贫困人口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倾斜。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明确任务(2020年3月)。2020年3月底前,省民政厅会同省扶贫办形成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并报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备案。

(二)全面排查、掌握底数(2020年4月-5月)。结合低保年度核查,扎实开展未纳入兜底保障的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不稳定贫困人口、贫困边缘对象、未落实分类施保的低保残疾人、未脱贫因残致贫对象、未脱贫因病致贫对象(以下简称“六类”对象)入户核实并全面建立台账,完成城乡低保对象审核审批工作。对经入户核实后新增符合条件的“六类”对象,要及时纳入民政兜底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对经入户核实后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六类”对象,要纳入“双清双入双退”台账管理,台账应注明其家庭人员构成、收入情况、财产状况以及不纳入兜底保障的政策依据。

(三) 政策落实、应兜尽兜(2020年6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从现在起要大战90天,按规定程序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其他民政帮扶措施的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依规发放救助保障资金或提供关爱帮扶服务,确保6月底前所有剩余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确保稳定实现“一达标”“两不愁”。

(四) 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0年7月-12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动态发现解决个案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省民政厅、省扶贫办总结梳理各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提炼行动成效和工作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要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影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 深化作风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因户

施策精准、资金补助精准；要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着力完善制度机制，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畅通社会救助热线，防范“脱保”“错保”“漏保”，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三）强化督促调度。各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建立督促调度机制，结合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定期督战调度有剩余贫困人口的地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进展，帮助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已无剩余贫困人口的地方，也要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市（州）民政、扶贫部门要于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将辖区内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情况报送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各地要适时总结提炼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将定期汇总整理推荐至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